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60號

原　　告　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道存

訴訟代理人　王國旭

被　　告　先鋒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宇

訴訟代理人　吳美齡律師

　　李維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證據1所示之越界圍牆（面積約1.18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圍牆）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被無權占用之部分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於系爭圍牆拆除後應恢復系爭土地之原狀（見本院115年度重司調字第174號卷第11頁）等語。關於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圍牆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圍牆拆除後恢復系爭土地之原狀，核其請求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為據，並參酌系爭土地115年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,000元，是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萬7,180元（計算式：201,000×1.18＝237,18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
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